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5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 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扎实做好

“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推动融资担保行业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准公共服务定位，坚持专注主业、保本微利运营，着力缓解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发展目标。立足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形成以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核心，各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骨干，专业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特色，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2021年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分别达到5亿元以上和2亿元以上，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县级全覆盖；2022年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力争分别达到10亿元以上和3亿元以上，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放大倍数超过全省、全国平均水平，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突破300亿元。

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一）加强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要会同市金融局，积极建立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

录管理制度，按照“减量增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市、县级政府原则上只保留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资不抵债、失去功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妥善化解风险。（牵头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委；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农委、住房保障局）

（二）做大做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龙头引领作用，通过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担保机构股权资金、财政注资、吸引区县（市）级政府入股、整合现有担保机构等方式，逐步做大做强，择优对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股权投资，或者建立担保合作关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金融局、市农委、市住房保障局）

（三）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区县（市）全覆盖。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通过增资扩股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围绕小微企业集聚的开发园区，引入战略投资者（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出资新设；入股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合作，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等多种方式，确保实现担保业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做优专业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理顺股东体制，聚焦小微“三农”主体、富民乡村产业、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建设，不断扩大和提高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

模和服务质量，2020年担保业务规模达到注册资本的2倍以上，2022年基本形成以信息化为支撑，市有公司、区县（市）有办事处、乡镇有联络站、村有联络人覆盖全市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推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打通担保支农“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农委、财政局、国资委）

支持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公司、中原科技担保公司等专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特色优势，增强担保资本实力，拓宽合作银行渠道及业务专项授信规模，围绕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需要，打造新引擎，培育新优势，开展特色化、专业化经营，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需求。（责任单位：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保障局）

（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国有金融资本财政出资人管理职责，实现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不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政企分开，探索完善政府授权的董事会管理下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坚持市场化管理，加强内控建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建立完善担前审查和担后管理等风险防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研判和防控，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所需高层次人才引进，适用我市人才政策相关规定予以保障落实。（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

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委、人才办)

三、坚持做好主责主业

(一) 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遵循“聚焦主业、降费让利、银担分险、规范运作”的原则，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符合我市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逐步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委、农委、金融局)

(二) 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力争在 2021 年年底前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5%。(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委、农委、金融局)

(三) 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担保占比，降低小

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融资门槛，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有关部门（机构）要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抵押、质押办理登记手续。除担保费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费用。除银团贷款外，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委、农委、金融局；支持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四、构建可持续的银担合作机制

（一）明确银担风险分担比例和责任。支持我市各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积极参与由省再担保机构牵头推动的“总对总”合作业务，建立省再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三方2：6：2的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承担不低于贷款余额20%的风险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承担60%的风险责任；省再担保机构对开展再担保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20%的代偿补偿，每季度集中补偿一次。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涉农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代偿补偿责任。（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金融局；支持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二）探索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要主动结合财政、科技、工信、商务、人社、农业（扶贫）、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工作重心，创新丰富业务品种，通过积极分担落实政府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探索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风险补偿与风险共担新机制，争取财政专项资金注入，提升担保实力。要丰富完善我市“郑科贷”“外贸贷”“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和“出口退税资金池”等特色业务合作模式，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扩大对高成长性、知识密集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对暂时遇到资金困难的商贸流通、居民生活服务、外贸、外资企业加大担保支持力度，积极为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服务。（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委、农委、金融局、科技局、商务局、工信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

五、强化政策激励

（一）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建立与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拓展、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情况挂钩的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根据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发展状态，按不超过财政出资额10%动态补充注册资本，力争其注册资本2022年达到全市的发展目标，同时具备充足担保实力和代偿能力。（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二）建立完善代偿补偿机制。市、县两级财政根据本级政

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代偿情况，建立担保机构业务代偿补偿机制，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及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余额 1000 万元以内（含）的小微企业及“三农”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给予担保业务代偿金额 10—20% 的风险补偿。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追偿，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代偿分担比例返还各方。（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金融局）

（三）完善业务奖补机制。建立完善联审服务机制，继续做好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政策的落实工作，积极争取对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奖补资金。重点对年化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的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补贴，补足至 2%。（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工信局、金融局）

（四）落实扶持政策。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财金〔2017〕90 号）有关规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予以核销。发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用，探索通过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共平台开展融资担保机构不良资产登记、推介和挂牌处置，加快处置担保机构不良

资产。税务部门要落实国家有关融资担保业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并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简化申报、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市国资委）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依法认定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抵押权人的主体资格，保障担保人承担借款合同的担保责任而取得的追偿权。资源规划、住房保障、城建、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科技、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参照金融机构的相关政策，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抵（质）押权人，依法办理不动产、动产、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应收账款等反担保物权的抵质押登记，落实相关费用减免政策。司法机关要加强融资担保相关债权保护，对涉及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的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对符合条件的支小支农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加大执行力度。（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局、公安局、司法局、资源规划局、住房保障局、城建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农委、林业局）

科技赋能，建立融资信息互通机制。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及融资需求互通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

等的担保产品。依托“数字郑州”城市大脑项目市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加强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双向推送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名单，实现社保、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查询被担保人信息，为担保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大数据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市人社局；支持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六、加强监管考核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要履行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和出资人责任，应按照“监管力量与机构准入相适应”原则，加强人、财、物等监管资源配备。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同时，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开展及功能发挥情况纳入对各开发区、各区县（市）的年度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优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逐步降低或取消盈利考核指标，建立以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数量和质量、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担保费率、风险控制等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免于收取国有

资本经营收入，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市金融局、市国资委牵头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允许公司在可控前提下承担风险、积极拓展业务，政策性融资担保代偿率容忍度提高至5%，对符合监管规定和程序要求的担保代偿业务原则上免于追责，激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在财政资金存放时，要将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落实情况，作为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建立跟踪评估和定期检查机制。（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局）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应有作用，为促进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小微企业、“三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市金融局、市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2020年11月5日

主办：市金融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6日印发

